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0]0161号

上海中意专修学院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11月1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高等及高等以下非学历业余培训(外语、艺术、财会、生活类)。(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)变更为自学考试助学(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)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0年11月16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